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24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得原赛

申请 人 武汉得源鑫汇电气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鸿发世纪城11栋1单元1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照明设备和装置；电炊具；燃气炉；冷却装置和机器；电干衣机；蒸馏装置；电加热装置；工业用层析设备；供暖装置；聚合反应设备